檔 號:保存年限:

環境部 函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琬菁

電話: 02-2311-7722#2732 傳真: 02-2371-3217

電子信箱: wanching.chen@moenv.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02284D號

速別:普通件

訂

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141002284D-0-0.pdf、1141002284D-0-1.pdf、1141002284D-0-2.pdf)

主旨:「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53條及第12條附表1、第 19條附表2業經本部於114年1月16日以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 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轉知。

說明:本次修正係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第2項授權訂定開發 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及 考量開發行為特性,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管 轄權分工及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緩衝時間以資 因應。

正本: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清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 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月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正旭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菁徽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偉翔國 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盧縣一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鎮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 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昭姿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經濟部、農業部、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均含附件) 2025/01/16 文 方 10:24:29 音

張和臻

環境保護局

第1頁,共1頁



(114/01/16)

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令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4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 環部保字第 1141002284 號



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 九條附表二。

附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 第十九條附表二

部長彭啓卿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及第十二條 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總說明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自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歷經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次因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修正,及考量開發行為特性,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之管轄權分工及給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緩衝時間以資因應,爰修正本細則第五十三條及第十二條附表一、第十九條附表二。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五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 考量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 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 關審查及監督之管轄權移 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 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五條 轉,需給予直轄市、縣 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 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 (市)主管機關緩衝時間 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 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 以資因應, 爰明定修正條 文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部分 月施行,一百零七年四 月施行,一百零七年四 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 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 開發行為類型,其管轄權 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 十二條附表一之開發行 移轉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 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 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 日施行;其餘條文自發布 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 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 日施行。 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 請設置水泥儲庫,自發 布後三個月施行,一百 布後三個月施行外,自 十四年一月十六日修正 發布日施行。 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 一,自一百十四年七月 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 施行。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分工表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主管機關分工表		配合開發行為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	<u>督</u> 主管機關	應實施環境影
開發行為類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		開發行為類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	響評估細目及
		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	範圍認定標準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修正內容,並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	考量部分開發
	頃。	以下。			頃。	以下。	行為特性,及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市道、縣道、區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市道、縣道、區	其開發內容多
	(二) 跨越二直轄	道、鄉道、市區道			(二) 跨越二直轄	道、鄉道、市區道	屬建築物建造
	市、縣(市)	路及其他位於直轄			市、縣(市)	路及其他位於直轄	或基地整建,
	以上之道路。	市、縣(市)內之			以上之道路。	市、縣(市)內之	對環境影響有
四、雄功为明然	鐵路。	道路。		四、此功为明然	鐵路。	道路。	限,爰調整開
四、鐵路之開發	·			四、鐵路之開發	·		發行為類型
五、大眾捷運系統	大眾捷運系統。			五、大眾捷運系統	大眾捷運系統。		「六」、「十
之開發		36 31k 336 / 31k		之開發	- JL PP JL 14 JL		一」及「二十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工業專	漁港、遊艇港。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 <u>漁港、</u>		七」之管轄權
1 1/4 1日 > 日日 29	用港。				工業專用港、遊艇		分工。。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 拉斯 1 丁		L、操坦> 明然	港。		
八、土石採取之開		(一)採取土石。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 拉斯上丁。	
發		(二) 土石採取碎 解、洗選		八、土石採取之開 發		(一) 採取土石。 (二) 土石 採 取 碎	
		場。		র্ন্তর্থ			
		(三)採取窯業用				場。	
		土。				(三) 採取窯業用	

九、探礦、採礦	探礦、採礦。				土。
之開發			九、探礦、採礦	探礦、採礦。	
十、蓄水工程之開	(一) 蓄水工程。		之開發		
發	(二) 越域引水工		十、蓄水工程之開	(一) 蓄水工程。	
	程。		發	(二) 越域引水工	
十一、 供水、抽水	(一) 跨越二直轄	(一) 直轄市、縣		程。	
或引水工程	市、縣(市)	(市)轄區	十一、供水、抽水	(一) 跨越二直轄	(一) 直轄市、縣
之開發	以上之抽水或	內之抽水或	或引水工程	市、縣(市)	(市)轄區
	引水工程。	引水工程。	之開發	以上之抽水或	内之抽水或
	(二) 國營自來水事	(二) 非國營自來		引水工程。	引水工程。
	業之工程。	水事業之工		(二) 國營自來水事	(二) 非國營自來
	(三)海水淡化廠工	程。		業之工程。	水事業之工
	程。	(三) 淨水處理廠		(三) 專供工業用之	程。
		及工業給水		<u>給水處理廠。</u>	(三) 非專供工業
		處理廠。		(四)海水淡化廠工	<u>用之</u> 給水處
十二、 防洪排水工	(一) 中央管河川之	(一) 直轄市、縣		程。	理廠。
程之開發	河川水道變更	(市)管河	十二、 防洪排水工	(一) 中央管河川之	(一) 直轄市、縣
	及疏濬工程。	川之河川水	程之開發	河川水道變更	(市)管河
	(二) 跨越二直轄	道變更及疏		及疏濬工程。	川之河川水
	市、縣(市)	濬工程。		(二) 跨越二直轄	道變更及疏
	以上之防洪排	(二) 直轄市、縣		市、縣(市)	濬工程。
	水或滯洪池工	(市)轄區		以上之防洪排	(二) 直轄市、縣
	程。	內之防洪排		水或滯洪池工	(市)轄區
		水或滞洪池		程。	內之防洪排
		工程。			水或滞洪池
十三、農、林、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			工程。
漁、牧地之		加工場所。	十三、農、林、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
休閒農場或			漁、牧地之		加工場所。
農產品加工			休閒農場或		

場所之開發		
十四、 砍伐林木之 開發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 砍伐林木。
十五、 魚塭或魚池 之開發		魚塭或魚池。
十六、牧地之開發,興建畜牧場		畜牧場。
十七、 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 風景區之遊樂區。	(一) 非位於國家 公園或國家 風景區之遊 樂區。 (二) 動物園。
十八、 森林遊樂區 之育樂設施 區之開發	位於國有林。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 林。
十九、 旅館、觀光 旅館之開發	位動物要區核區家遊鄉國保樓、環告公面景區。 國或環灣保白護國 或環灣保白護國 、野境沿護然后 、野境 、野境 、 、 、 、 、 、 、 、 、 、 、 、 、	非野野環臺環公或家林於動動、沿保之般景區家保重要地計然護自保區國家保重要地計然護或。國區棲地自核護、家園區棲地自核護、家園區森區區
二十、高爾夫球場、運動場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園。

_				
		農產品加工 場所之開發		
	十四、	砍伐林木之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
		開發		砍伐林木。
	十五、	魚塭或魚池 之開發		魚塭或魚池。
	十六、	牧地之開發,興建畜		畜牧場。
		牧場		
	十七、	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 風景區之遊樂區。	(一) 非位於國家 公園或國家 風景區之遊
				樂區。 (二)動物園。
	十八、	森林遊樂區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
	' -	之育樂設施		林。
				1976
		區之開發		
	十九、	旅館、觀光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	非位於國家公園、
		旅館之開發	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	野生動物保護區或
			物重要棲息環境、重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要濕地、臺灣沿海地	環境、重要濕地、
			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臺灣沿海地區自然
			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	環境保護計畫核定
			區或一般保護區、國	公告之自然保護區
			家風景區或國家森林	或一般保護區、國
			遊樂區。	家風景區或國家森
			- 	林遊樂區。
	二十、	高爾夫球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地或運動公
- 1	1			1

					1	
地或運動公			場、運動場		園。	
園之開發			地或運動公			
二十一、文教建設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	(一)除位於國家	園之開發			
之開發	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	公園、野生	二十一、文教建設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	(一)除位於國家	
	物重要棲息環境、重	動物保護區	之開發	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	公園、野生	
	要濕地、臺灣沿海地	或野生動物		物重要棲息環境、重	動物保護區	
	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重要棲息環		要濕地、臺灣沿海地	或野生動物	
	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	境、重要濕		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重要棲息環	
	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	地、臺灣沿		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	境、重要濕	
	習設施或大學。	海地區自然		區或一般保護區之研	地、臺灣沿	
		環境保護計		習設施或大學。	海地區自然	
		畫核定公告			環境保護計	
		之自然保護			畫核定公告	
		區或一般保			之自然保護	
		護區之研習			區或一般保	
		設施或大學			護區之研習	
		以外,文			設施或大學	
		化、教育、			以外,文	
		訓練、研習			化、教育、	
		設施或研究			訓練、研習	
		機構。			設施或研究	
		(二) 教育或研究			機構。	
		機構附設畜			(二)教育或研究	
		牧場。			機構附設畜	
		(三) 學校或醫院			牧場。	
		以外之研究			(三) 學校或醫院	
		機構。			以外之研究	
		(四) 宗教之寺			機構。	
		廟、教堂。			(四) 宗教之寺	

,	() ===	
二十二、醫療建	(一)醫院。	廟、教堂。
設、護	(二)護理機構、	二十二、醫療建
理機	老人福利機	設、護理 (二)護理機構、
構、社	構或長照服	機構、社 老人福利機
會 福 利	務機構。	會福利機 構或長照服
機構之	42.04.113	構之開發格構。
開發		
	作人 () 中 () 口 ()	二十三、新市區建 新市鎮。 集合住宅或社區。
二十三、新市區 新市鎮。	集合住宅或社區。	設之開發
建設之		二十四、高樓建築 高樓建築。
開發		之開發
二十四、高樓建築	高樓建築。	二十五、舊市區更善舊市區更新。
之開發		新之開發
二十五、舊市區更	舊市區更新。	二十六、環境保護 (一) 一般廢棄物或 (一) 水 肥 處 理
新之開發		工程之興一一般事業廢棄一廠。
二十六、環境保護 (一) 一般廢棄物	或 (一) 水肥處理	建 物再利用機 (二) 污水下水道
工程之興 一般事業廢		構。
建物再利用	l l	
構。	系統之污水	(二)除再利用外, 處理廠。
(二)除再利用外	*	以焚化、掩埋 (三) 堆肥場。
	理 (三) 堆肥場。	或其他方式處 (四) 廢棄物轉運
或其他方式		理事業廢棄物」。 」 」 」 」 」 」 」 」 」 」 」 」
		之中間處理或 (五) 廢棄物 (不
理事業廢棄		最終處置設 含有害事業
之中間處理		施,且為中央 廢棄物)掩
最終處置	l l	目的事業主管 埋場或焚化
施,且為中,		機關輔導設置 廠。
目的事業主	l l	之廢棄物清除 (六) 焚 化 、 掩
機關輔導設		處理設施或許 埋、堆肥或
之廢棄物清!	余 (六) 焚 化 、 掩	可之共同清 再利用以外
處理設施或		除、處理機 之廢棄物處

可之共同清	再利用以外	構。	理場(不含)
除、處理機	之廢棄物處	(三) 有機污泥、污	有害事業廢
構。	理場(不含)	泥混合物或有	棄 物 處 理
(三)有機污泥、污	有害事業廢	害事業廢棄物	場)。
泥混合物或有	棄物處理	再利用機構。	(七)一般廢棄物
害事業廢棄物	場)。	1,	之垃圾分選
再利用機構。	(七)一般廢棄物		場。
11/11/14/02/144	之垃圾分選		(八)除再利用
	場。		外,以焚二
	(八)除再利用		化、掩埋或
	外,以焚		其他方式處
	化、掩埋或		理有害事業
	其他方式處		磨棄物之中
	理有害事業		間處理或最
	廢棄物之中		終處置設
	間處理或最		施,且非為
	終處置設		中央目的事
	施,且非為		業主管機關
	中央目的事		輔導設置之
	業主管機關		廢棄物清除┃
	輔導設置之		處理設施或
	廢棄物清除┃		許可之共同
	處理設施或		清除、處理
	許可之共同		機構。
	清除、處理		(九) 以物理方式
	機構。		處理混合五
	(九)以物理方式		金廢料之處
	處理混合五		理場或設
	金廢料之處		施。
	並/致 小 ◆ /処		√ ∪

	明旧上加	(1) 5119 5	
	理場或設	(十) 棄土場、棄	
	施。	土區等土石	
	(十) 棄土場、棄	方資源堆置	
	土區等土石		
	方資源堆置	建混合物資	
	處理場、營	源分類處理	
	建混合物資	場或裝潢修	
	源分類處理		
	場或裝潢修	類處理場。	
	繕 廢 棄 物 分	二十七、能源或輸 (一)核能電廠、核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	
	類處理場。	變電工程 子反應器設施 電設備或汽電共生	
二十七、能源或輸	(一)核能電廠、核 (一)火力發電之	之開發之除役。	
變電工程	子反應器設施 自用發電設	(二) 水力發電廠。	
之開發	之除役。 備或汽電共	(三) 火力發電廠。	
	(二) 水力發電廠。 生廠。	(四) 風力、太陽光	
	(三) 火力發電廠。 (二) 小水力發	電、潮汐、潮	
	(四) 風力、太陽光 電。	流、海流、波	
	電、潮汐、潮	浪、溫差及地	
	流、海流、波	熱等再生能源	
	浪、溫差及地	一般電 。	
	熱等再生能源	(五) 輸電線路工	
	發電。	程。	
	(五) 輸電線路工	(六)海上變電站或	
	程。	陸域電壓大於	
	(六)海上變電站或	一百六十一千	
	陸域電壓大於	(大之變電所。) (大之變電所。)	
	一百六十一千	二十八、放射性廢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	
	(大之變電所。)	一	
二十八、放射性廢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	展理設施 處理設施	
一 八、	/X 初 1 /	<u></u> 处 过 议 他	

4	.	
無物貯存	處理設施。	
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
		購物中心。
區或大型		類初中心。
購物中心		
之開發		
三十、展 覽 會		展覽會(館)、博
(館)、博		覽會或會展中心。
 覽會或會展		
中心之開發		
		()) +t
三十一、殯葬設施		(一) 公墓。
之開發		(二) 殯儀館、骨
		灰 (骸) 存
		放設施。
		(三) 火化場。
三十二、屠宰場之		屠宰場。
開發		² + · 3)
		シリルウン
三十三、動物收		動物收容所。
容所之		
開發		
三十四、天然氣或	(一) 液化天然氣接	石油、石油製品貯
油品管	收站(港)。	存槽或天然氣貯存
	(二) 天然氣或油品	槽。
槽之開發	管線工程。	'-
	軍事營區、海岸	
	(洋)巡防營區、飛	
	彈試射場、靶場或雷	
防營區、	達站。	

	一字份人写出了即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
	購物中心。
	展覽會(館)、博
	覽會或會展中心。
	(一) 公墓。
	` -
	(二) 殯儀館、骨
	灰(骸)存
	放設施。
	(三) 火化場。
	屠宰場。
	動物收容所。
(一) 液化天然氣接	石油、石油製品貯
收站(港)。	存槽或天然氣貯存
(二) 天然氣或油品	槽。
管線工程。	
軍事營區、海岸	
(洋)巡防營區、飛	
彈試射場、靶場或雷	
達站。	
-	
	收站(港)。 (二)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 軍事營區、海岸 (洋)巡防營區、飛 彈試射場、靶場或雷

飛彈試射 場電達 之開發 三十六、矯 正 機 處所以感化為自的之收容機 人之與其禁為自的之之收容機 一) 氣寒雷達站。 三十九、設置 (一) 氣寒審達站。 三十九、設置 (一) 氣寒審達站。 (一) 教與經歷 三十九、設養 三十九、設養 (一) 紅建工 (二) 港區申請設 下海與經 上海經歷 大文觀獨之, (二) 於之氣地。 (二) 於之氣地。 (二) 於此 大文,或 大之,或 大之,或 大之,或 大之,或 大之,或 大之,或 大之,或 大之			
或雷達站之開發 = 空中纜車。 三十二、空中纜車。之開發 = 空中纜車。 三十七、矯 正 機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	飛彈試射		
之開發 三十六、空中纜車。 之開發 三十七、矯 正 機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 關、分處所或其他的之收容機 成於 人為 內 內 人為 內 不 內 和 多 不 內 和 多 不 內 和 多 不 內 和 多 和 表 和 表 和 表 和 表 和 表 和 表 和 表 和 表 和 表	場、靶場		
三十六、空中纜車。空中纜車。空中纜車。空開發 無正機關、保安處分、機關、保安處外、處所或其他的之收容機。或其然,因的之收之開發。一十八、深層海水之開發。一十九、設置。以一分,氣象雷達站。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二)於次之或強。(一)地下、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二)於海域等是,以下,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二)於海域等是,以下,其他開發,與設於一個人。(一)地下,有工程。區中,其也與經費,以下,其他開發,與或於一個人。(一)地下,有工程。與數學,以下,其一個人。(一)地下,有工程。與數學,以下,其一個人。(一),以下,一個人。(一),以下,一個人。(一),以下,一個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或雷達站		
之開發 三十七、矯 正 機 編正機關、保安處分 處所 以處 人 處所 或其他的之收容機 。	之開發		
三十七、矯正機關、保安療人 處所以為其他的之收以機 人人之間發 一一)一般, 一一)一般, 一一)一般, 一一)一般, 一一)一般, 一一)一般, 一一)一般, 一一)一般, 一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三十六、空中纜車	空中纜車。	
關、保安 處所或其他以拘禁、 處所或其他以物禁、機 人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之開發		
處分處所或其他以為目的之收容機構。 這十八、感的之內之關發 一十九、設置氣象 (一)氣象雷達站。 (二)於之氣數數之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二)於之氣數數之之,數之之,數之之,數之之,數之之,數之之,數之之,以之之,以之之,以之之	三十七、矯 正 機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	
或其他以 持之收感 化為目的 之收感 人為日的 之中發 三十八、深層海水 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二) 於海域設置固 定之氣氣寒等觀 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為與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 告者 (二) 於海域之 東建或 工程。 (二) 於海域之 東建。 (二) 於海域之 東建。 (二) 於海域之 東建。 (二) 於海域之 東建。 (二) 於海域之 東建。 (二) 於海域之 東建。 (二) 於海域等 北極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關、保安	處所或其他以拘禁、	
村禁、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構之開發。 三十八、深層海水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氣象雷達站。 (二)於海氣數震等觀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於海域與是工程。 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於海域與提工程。 (二)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二)於海域與提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國家發射場域 (四)其他位於直	處分處所	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	
 化為目的 之收容機 構之開發 三十八、深層海水 深層海水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一) 紅島 選	或其他以	構。	
之收容機 構之開發 三十八、深層海水 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二) 於海域設置固 定象或地震等觀 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為與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 告者 (二) 於海域之 與建或擴建 工程。 (二) 於海域之 與建建。 (二) 港區申請設 置水水填土造 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拘禁 、感		
構之開發 三十八、深層海水之開發。 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改施之開 發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等觀 別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 人工島嶼之 (一) 地下街工 程。 (二) 港區申請設 置水泥儲 排水填土造 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化為目的		
三十八、深層海水 深層海水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設施之開 (二) 於海域設置固 定之氣象等觀 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 人工島嶼之 (一) 地下街工 程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 於海域築堤 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	之收容機		
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設施之開 (二) 於海域設置固 定之氣象、籌觀 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 人工島嶼之 與建或擴建 主管機關公 告者 (二) 於海域築堤 排水填土造 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構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設施之開 發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等觀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 人工島嶼之與建或擴建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 於海域築堤,上管機關公告者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 (三) 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三十八、深層海水	深層海水之開發。	
設施之開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之氣象。海察或地震等觀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為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 於海域築堤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庫。 (三) 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之開發		
爱 定之氣象、海 象或地震等觀 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人工島嶼之 (一)地下街工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象或地震等觀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人工島嶼之 (一)地下街工 程。 (二)港區申請設	設施之開	(二) 於海域設置固	
测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人工島嶼之 (一)地下街工	發	定之氣象、海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人工島嶼之 (一)地下街工 程。 (二)港區申請設		象或地震等觀	
為與經中央 主管機關公 告者 (二)於海域築堤 排水填土造 成陸地。 (三)國家發射場域 (四)其他位於直		測設施。	
主管機關公 告者 (二)於海域築堤 排水填土造 成陸地。 (三)國家發射場域 (四)其他位於直	四十、 其他開發行	(一) 人工島嶼之	(一) 地下街工
告者 (二)於海域築堤 置水泥儲排水填土造 庫。 (三)國家發射場域 (四)其他位於直	·	興建或擴建	· · · · · · · · · · · · · · · · · · ·
排水填土造 庫。 成陸地。 (三) 露營區。 (三) 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 ·	
成陸地。 (三)露營區。 (三)國家發射場域 (四)其他位於直	告者		
(三)國家發射場域 (四) 其他位於直			'
			` / '
之興建或擴 轄市、縣			, , , , ,
		之 興 建 或 擴	轄市、縣

之開發		
三十六、空中纜車	空中纜車。	
之開發	·	
	任工业目 归户占人	
三十七、矯 正 機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	
關、保安	- · · · · · · · · · · · · · · · · · · ·	
處 分處 所	感化為目的之收容機	
或其他以	構。	
拘禁、感	·	
化為目的		
之收容機		
構之開發	100 P 16 1. 100 m	
三十八、深層海水	深層海水之開發。	
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設施之開	(二) 於海域設置固	
發	定之氣象、海	
	象或地震等觀	
	測設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 人工島嶼之	(一) 地下街工
為與經中央	興建或擴建	程。
主管機關公	工程。	(二)港區申請設
告者	一位 (二)於海域築堤	置水泥儲
口相	排水填土造	重 水 // · · · · · · · · · · · · · · · · ·
		' '
	成陸地。	(三) 露營區。
	(三)國家發射場域	
	之興建或擴	轄市、縣
	建。	(市)內之
		開發行為。

建。 (市)内之	b	
	建。 (市)内之	
期孫行為。	朗淼行为 。	

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一)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二、道路之開發	附表二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一、園區之開發 (一)其然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二)其他園醫 (二)其之開發 (一)為內內 以上。 (二)為內 以上。 (二)為內 以上。 (二)為 以 以 上。 (二)為 以 以 上。 (二)為 以 以 是 或 延 伸 工 程 長 度 達 三 十 公 以 上。 (二)大 眾捷運系統 路線延伸工程。 (二)大 工 推 運 系統 路線延伸工程。 (二)大 工 工 提 與 上。 五、機 場 探 强 工 程 之 頃 以 上。 八、水利工程之 開發	因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為應實施環境正開發記定標準」擬修正開發認定標準」與多種的人類,與一個人類的人類,與一個人類的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與一個人

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開發)。

-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 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 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 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 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 (不含海上變電站、園區內及屋內型之開發)。
-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
-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 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 上。
- 十七、新市鎮開發。

- (二)越域引水工程。
-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 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新建(不含園區內之 開發)。
-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 備,屬以燃油、燃煤或其他非燃氣燃料發 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 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里以上者(不含位於 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 (不含海上變電站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五、水力發電廠,<u>裝置或累積</u>裝置容量五萬瓩 以上。
-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 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 上。
- 十七、新市鎮開發。

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之第 五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一及第十二條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一百零七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之開 發行為類型屬旅館、觀光旅館、文教建設及港區申請設置 水泥儲庫,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一百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修正發布之第十二條附表一,自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管轄分工表

117亿十亿分量	10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明然行为絎刑	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		
開發行為類型	中央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工廠之設立	國營事業工廠。	非國營事業工廠。	
二、園區之開發	開發面積逾三十公頃。	開發面積三十公頃以下。	
三、道路之開發	(一) 國道、省道。	市道、縣道、區道、鄉道、	
	(二) 跨越二直轄市、	市區道路及其他位於直轄	
	縣(市)以上之	市、縣(市)內之道路。	
	道路。		
四、鐵路之開發	鐵路。		
五、大眾捷運系統	大眾捷運系統。		
之開發			
六、港灣之開發	商港、軍港、工業專用	漁港、遊艇港。	
	港。		
七、機場之開發	機場。		
八、土石採取之開		(一) 採取土石。	
發		(二) 土石採取碎解、洗選	
		場。	
		(三) 採取窯業用土。	
九、探礦、採礦	探礦、採礦。		
之開發			
十、蓄水工程之開	(一) 蓄水工程。		
發	(二) 越域引水工程。		
十一、供水、抽水	(一) 跨越二直轄市、	(一) 直轄市、縣(市)轄	
或引水工程	縣(市)以上之	區內之抽水或引水工	
之開發	抽水或引水工	程。	
	程。	(二) 非國營自來水事業之	
	(二) 國營自來水事業	工程。	
	之工程。	(三) 淨水處理廠及工業給	

		, 1
	(三) 海水淡化廠工	水處理廠。
	程。	
十二、防洪排水工	(一) 中央管河川之河	(一) 直轄市、縣(市)管
程之開發	川水道變更及疏	河川之河川水道變更
	濬工程。	及疏濬工程。
	(二) 跨越二直轄市、	(二) 直轄市、縣(市)轄
	縣(市)以上之	區內之防洪排水或滯
	防洪排水或滯洪	洪池工程。
	池工程。	
十三、農、林、		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場
漁、牧地之		所。
休閒農場或		
農產品加工		
場所之開發		
十四、砍伐林木之	國有林之砍伐林木。	公有林或私有林之砍伐林
開發		木。
十五、魚塭或魚池		魚塭或魚池。
之開發		
十六、牧 地 之 開		畜牧場。
發,興建畜		
牧場		
十七、遊樂區、動	位於國家公園或國家風	(一) 非位於國家公園或國
物園之開發	景區之遊樂區。	家風景區之遊樂區。
		(二) 動物園。
十八、森林遊樂區	位於國有林。	位於公有林或私有林。
之育樂設施		
區之開發		
十九、旅館、觀光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	非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
旅館之開發	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	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
	要棲息環境、重要濕	環境、重要濕地、臺灣沿海

	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	地區自	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
	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	公告之	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
	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	護區、	國家風景區或國家森
	護區、國家風景區或國	林遊樂	品。
	家森林遊樂區。		
二十、高爾夫球	高爾夫球場。	運動場	地或運動公園。
場、運動場			
地或運動公			
園之開發			
二十一、文教建設	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	(-)	除位於國家公園、野
之開發	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		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
	要棲息環境、重要濕		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		重要濕地、臺灣沿海
	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		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
	之自然保護區或一般保		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
	護區之研習設施或大		護區或一般保護區之
	學。		研習設施或大學以
			外,文化、教育、訓
			練、研習設施或研究
			機構。
		(=)	教育或研究機構附設
			畜牧場。
		(三)	學校或醫院以外之研
			究機構。
		(四)	宗教之寺廟、教堂。
二十二、醫 療 建		(-)	醫院。
設、護理		(=)	護理機構、老人福利
機構、社			機構或長照服務機
會福利機			構。
構之開發			

二十三、新市區建	新市鎮	0	集合住	主或社區。
設之開發			.,,,,,,	
二十四、高樓建築			高樓建	· 築。
之開發				- //
二十五、舊市區更			舊市區	更新。
新之開發				. ~ ~ ~ ~
二十六、環境保護	(-)		(-)	水肥處理廠。
工程之興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
建		利用機構。		水處理廠。
-	(=)	除再利用外,以	(三)	堆肥場。
		焚化、掩埋或其	(四)	廢棄物轉運站。
	,	他方式處理事業	(五)	廢棄物(不含有害事
	,	廢棄物之中間處		業廢棄物)掩埋場或
		理或最終處置設		焚化廠。
		施,且為中央目	(六)	焚化、掩埋、堆肥或
		的事業主管機關		再利用以外之廢棄物
		輔導設置之廢棄		處理場(不含有害事
		物清除處理設施		業廢棄物處理場)。
		或許可之共同清	(七)	一般廢棄物之垃圾分
		除、處理機構。		選場。
	(三)	有機污泥、污泥	(八)	除再利用外,以焚
		混合物或有害事		化、掩埋或其他方式
		業廢棄物再利用		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
	2	機構。		之中間處理或最終處
				置設施,且非為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
				導設置之廢棄物清除
				處理設施或許可之共
				同清除、處理機構。
			(九)	以物理方式處理混合

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設施。 (十)棄土場、棄土區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繕廢棄物分類處理場。 (一)核能電廠、核子反應器設施之除役。 (二)水力發電廠。 (二)水力發電廠。 (三)火力發電廠。 (三)火力發電廠。 (四)風力、太陽光電、漁産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輸電線路工程。 (六)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之開發			
(十)棄土場、棄土區等上 石方資源 沒種置處理場、營建混合物資源 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 繕廢棄物分類處理 場。 (一)核能電廠、核子 反應器設施之除 役。 (二)水力發電廠。 (二)火力發電廠。 (四)風力、太陽光 電、海差及地熱 等電。 (五)輸電線路工程。 (六)海上變電站或陸 域電壓大於一百 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 理設施。 之間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五金廢料之處理場或
二十七、能源或翰 (一)核能電廠、核子 反應器設施之除 之開發 (一)核能電廠、核子 反應器設施之除 役。 (二)水力發電廠。 (三)火力發電廠。 (四)風力、太陽光 電、湖汐、湖流、海差及地熱 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翰電線路工程。 (六)海電線路工程。 (六)海電學型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設施。
場、營建混合物資源 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 緒廢棄物分類處理場。 二十七、能源或輸 (一)核能電廠、核子 反應器設施之除 役。 (二)水力發電廠。 (三)火力發電廠。 (四)風力、太陽光 電、潮汐、潮流、波浪差及地熱 等再生能源發電。 (六)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 棄物貯存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十) 棄土場、棄土區等土
二十七、能源或輸 (一)核能電廠、核子 反應器設施之除 投。 (二)水力發電廠。 (三)火力發電廠。 (三)火力發電廠。 (四)風力、太陽光 電、湖汐、湖流、海流、波浪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輸電線路工程。 (六)海生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石方資源堆置處理
□ 一十七、能源或翰 (一) 核能電廠、核子 反應器設施之除 投應器設施之除 投 (二) 水力發電廠。 (二) 水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四) 風力、、潮流、海流、海流、海流、海流、海流、海上變電站或 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 翰電線路工程。 (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代之變電所。 □ 一千伏之變電所。 □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場、營建混合物資源
二十七、能源或翰 (一) 核能電廠、核子 (一)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 設備或汽電共生廠。 (二) 水力發電廠。 (二) 水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四) 風力、 潮流、 海流、 海水 漁流、 温差及地熱等 事生能源發電。 (五) 輸電線路工程。 (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五) 於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 理設施。 之開發 上門發			分類處理場或裝潢修
二十七、能源或翰 (一) 核能電廠、核子 反應器設施之除 投 (一) 水力發電廠。 (二) 水力發電廠。 (二) 水力發電廠。 (四) 風力、潮流、海流、波浪、温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 輸電線路工程。 (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在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之開發			繕廢棄物分類處理
變電工程之開發 (二) 水力發電廠。 (二) 水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四) 風力、太陽光電、海流、波浪、温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 輸電線路工程。 (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場。
之開發 役。 (二) 水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四) 風力、太陽光電、湖汐、湖流、海流、波浪、温差及地熱溶血。 (五) 輸電線路工程。 (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之開發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二十七、能源或輸	(一) 核能電廠、核子	(一) 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
(二) 水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三) 火力發電廠。 (四) 風力、太陽光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差及地熱寒、温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 輸電線路工程。 (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變電工程	反應器設施之除	設備或汽電共生廠。
(三)火力發電廠。 (四)風力、太陽光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温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輸電線路工程。 (六)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建理設施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	之開發	役。	(二) 小水力發電。
(四) 風力、太陽光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温差及地熱寒再生能源發電。 (五) 輸電線路工程。 (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二) 水力發電廠。	
電、潮汐、潮流、海流、波浪、温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輸電線路工程。 (六)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三) 火力發電廠。	
流、海流、波浪 混差及地熱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輸電線路工程。 (六)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棄物貯存或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四) 風力、太陽光	
浪、溫差及地熱 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輸電線路工程。 (六)海上變電站或陸 域電壓大於一百 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 棄物貯存 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電、潮汐、潮	
等再生能源發電。 (五)輸電線路工程。 (六)海上變電站或陸域電壓大於一百六十一千伏之變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棄物貯存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流、海流、波	
電。 (五)輸電線路工程。 (六)海上變電站或陸 域電壓大於一百 六十一千伏之變 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 棄物貯存 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浪、溫差及地熱	
(五) 輸電線路工程。 (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 域電壓大於一百 六十一千伏之變 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 棄物貯存 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等再生能源發	
(六)海上變電站或陸 域電壓大於一百 六十一千伏之變 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 兼物貯存 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電。	
域電壓大於一百 六十一千伏之變 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 兼物貯存 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五) 輸電線路工程。	
六十一千伏之變 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 棄物貯存 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六) 海上變電站或陸	
電所。 二十八、放射性廢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棄物貯存 理設施。 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域電壓大於一百	
二十八、放射性廢 棄物貯存 處理設施。 定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六十一千伏之變	
乗物貯存 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電所。	
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二十八、放射性廢	放射性廢棄物貯存或處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棄物貯存	理設施。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處理設施		
	之開發		
[二十九、工商綜合		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
世	區或大型		心。

購物中心		
之開發		
三十、展 覽 會		展覽會(館)、博覽會或會
(館)、博		展中心
覽會或會展		
中心之開發		
三十一、殯葬設施		(一) 公墓。
之開發		(二) 殯儀館、骨灰(骸)
		存放設施。
		(三) 火化場。
三十二、屠宰場之		屠宰場。
開發		
三十三、動物收容		動物收容所。
所之開發		
三十四、天然氣或	(一) 液化天然氣接收	石油、石油製品貯存槽或天
油品管	站(港)。	然氣貯存槽。
線、貯存	(二) 天然氣或油品管	
槽之開發	線工程。	
三十五、軍 事 營	軍事營區、海岸(洋)	
區、海岸	巡防營區、飛彈試射	
(洋)巡	場、靶場或雷達站。	
防營區、		
飛彈試射		
場、靶場		
或雷達站		
之開發		
三十六、空中纜車	空中纜車。	
之開發		
三十七、矯 正 機	矯正機關、保安處分處	
關、保安	所或其他以拘禁、感化	

	T I	
處分處所	為目的之收容機構。	
或其他以		
拘禁、感		
化為目的		
之收容機		
構之開發		
三十八、深層海水	深層海水之開發。	
之開發		
三十九、設置氣象	(一) 氣象雷達站。	
設施之開	(二) 於海域設置固定	
發	之氣象、海象或	
	地震等觀測設	
	施。	
四十、其他開發行	(一) 人工島嶼之興建	(一) 地下街工程。
為與經中央	或擴建工程。	(二) 港區申請設置水泥儲
主管機關公	(二) 於海域築堤排水	庫。
告者	填土造成陸地。	(三) 露營區。
	(三) 國家發射場域之	(四) 其他位於直轄市、縣
	興建或擴建。	(市)內之開發行
		為。

第十九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應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

- 一、園區之開發
 - (一) 石化工業區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 (二) 其他園區面積達一百公頃以上。
- 二、道路之開發
 - (一)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新建。
 - (二) 高速公路或快速道(公)路之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 上。

三、鐵路之開發

- (一) 高速鐵路新建或延伸工程。
- (二) 高速鐵路以外之鐵路開發或延伸工程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 四、大眾捷運系統之開發(不含輕軌),長度達三十公里以上。
- 五、商港、漁港、工業專用港新建工程。
- 六、機場跑道新建工程。
- 七、新增探礦、採礦工程,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
- 八、水利工程之開發
 - (一) 水庫工程之新建。
 - (二) 越域引水工程。
- 九、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或有害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 新建(不含園區內之開發)。
- 十、核能電廠新建或添加機組工程。
- 十一、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之新建。
- 十二、新建火力電廠、汽電共生廠或自用發電設備,屬以燃油、燃煤或 其他非燃氣燃料發電,裝置容量一百萬瓩以上者。
- 十三、一百六十一千伏以上輸電線路架空或地下化線路鋪設長度五十公 里以上者(不含位於海域及園區內之開發)。
- 十四、涉及三百四十五千伏之變電所新建工程(不含海上變電站、園區 內及屋內型之開發)。
- 十五、水力發電廠,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

十六、海域築堤排水填土造成陸地面積達五十公頃以上者,或減少自然 海岸線長度一公里以上。

十七、新市鎮開發。